

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113年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

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113年6月19日府授教秘字第1130153794號函暨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 1.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以上、65歲以下，體能狀況良好，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 2.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 3.具有身心障礙鑑定證明者。
- 4.男女均可，品行端正、操守廉潔、心理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 5.須具備一般行政能力、應對能力及基礎文書處理及電腦運用能力(如：Excel、Word)。
- 6.須具備學習新事物能力及問題解決能力。
- 7.具園藝及水電維護專長者尤佳。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
2.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6.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7.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8.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9.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10.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1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12.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或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三、**工作時間**：

(一)每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配合學校作息以及需求，

適時調整。

(二)原則每週休息日二日(一為例假日一為休息日)，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三)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該等假日需與工作日對調時，得配合學校運作與任務需要調整之。

四、工作內容：

(一)協助行政辦公室電腦文書處理、資料影印油印、公文遞送(含郵寄)、學校設備之保養維護及臨時交辦事項。

(二)學校各項活動場佈、環境整理、學校行政支援、教師教學支援等機動性工作。

(三)其他總務處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待遇：採月薪支給，每月依勞工基本薪資規定，新臺幣27,976元，調整時亦同。

(一)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自提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付額費用，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二)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三)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聘僱期間：

(一) 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任職生效日起3個月為試用期，試用期滿合格，表現優異者，經簽准後正式簽立113年度契約(自試用期滿次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後續雇用每年一簽。

(二) 續僱與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

(二)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七、解僱條件：

(一)行使契約期間，僱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僱。

(二)行使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校方得予解僱。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言語侮辱、不服從領導或肢體衝突之不檢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僱。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僱。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僱。在僱用期間，應接受校方工作之指派與調遣，並遵守政府法令與校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不利於校方之言行，或違背有關規定時，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校方已無僱用之需要時，校方得隨時予以解僱，僱用人員不得異

議。中途如因法令另有規定時，校方得要求僱用人員重新另立契約書，僱用人員不得異議。

(七)合約期間內若僱用人員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僱用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僱用人員須立即解職，不得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

(八)其他未規定之事項，均遵照勞動基準法、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及本校人員考核相關辦法辦理。

(九)契約期間，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僱，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服務學校得予以解僱。

(十)若僱用期間發現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校方得予解雇。

八、簡章及報名事宜：

(一)下載表單日期：公告日起至7月1日，自行至臺中市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及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網站 (<https://tsjhs.tc.edu.tw/>)查詢下載。

(二)報名日期：公告日起至7月1日下午4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方式：需親自報名，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電話：04-25343542轉311孫主任、312陳組長。

九、報名手續：報名時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由校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請自備證件影本留存本校）。

(一)報名表（請貼妥最近6個月兩吋半身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身心障礙手冊。

(三)汽車或機車駕照。(無者免附)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資格證明或工作證明影本。

(五)服務經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六)其他專長證件。(無者免附)

(七)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八)無犯罪事實切結書。

十、甄選方式：

(一)面試及實務操作時間：由本校書面審查後另行通知，時間暫訂113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10分。參加面試及實務操作者請於當日上午9時前先至總務處報到（逾時視同放棄），依序唱名進入面試及實務操作，實務操作階段先由本校人員進行示範，再由應試者實際操作。

(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滿分為100分)50%，實務操作成績佔總成績50%，總成績平均低於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地點：面試於本校2樓會議室、實務操作於總務處。

十二、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至少1名(視報名人數及甄選分數而定，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

十三、錄取僱用：

(一)放榜：

- 1.甄選結果公告於教育局網站、本校網站公告，依成績排列正取一名，備取二名，出缺時依序遞補。本校另以電話聯繫通知錄取人員。
- 2.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洽詢，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報到：

- 1.錄取者應於依通知時間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2.報到人員於報到二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肺部檢查合格證書正本乙份、「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三)正式上班時間為本校通知時間。

十四、附則：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另涉及刑、民事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113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請黏貼2吋 半身脫帽照片 (請於背後書寫姓名 及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及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手 機		
E-mail (無則免填)				
學 歷				
證 照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職 稱	服務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障礙類別	障 礙	障 礙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繳 交 證 件	<p>※請依序裝訂</p> <p>1、 <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2、 <input type="checkbox"/>身心障礙手冊影本</p> <p>3、 <input type="checkbox"/>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input type="checkbox"/>無則免附)</p> <p>4、 <input type="checkbox"/>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p> <p>5、 <input type="checkbox"/>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input type="checkbox"/>無則免附)</p> <p>6、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專長證件影本(<input type="checkbox"/>無則免附)</p> <p>7、 <input type="checkbox"/>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p> <p>8、 <input type="checkbox"/>無犯罪事實切結書</p>			

本人簽章：

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113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甄選

繳交文件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2、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請黏貼），無則免附

正面	反面

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A4格式）

- 3、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共_____件。（無則免附；填0）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共_____件。
- 5、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共_____件（無則免附；填0）。
- 6、其他專長證件影本共_____件（無則免附；填0）。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

本人（ _____ ， 年 月 日生，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為應徵臺中市立潭秀
國民中學行政助理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113年甄選行政助理，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六、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七、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九、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十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十二、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或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此 致

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